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
外展教練計劃（一般運動項目）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運動項目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_____ 學校類別： 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 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 _____

學校地址： _____

活動場地^{註1}：
1. 校內場地
2. 其他場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^{註2}： _____

		日期 ^{註3} (日/月/年)	星期	節數	時間	參與學生 人數	年級	上課地點 (如：禮堂/有蓋操場)
例子		13,20,27/9; 11,18,25/10; 1,8/11/2023	三	八節	1400-1600	20	中二至中三	有蓋操場
課程一	首選			節				
	次選			節				
課程二	首選			節				
	次選			節				

附註： _____

註：	1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2. 如活動場地為非校內場地，康文署可按學校要求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與活動場地。 3. 請按訓練所需節數及時數，填寫日期及時間（學校假期除外）。
備註：	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 3.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 4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 5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 6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